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及相应整改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智能”或“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后续整改措施的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情况及相应整改措施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情况及相应整改措施

（一）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措施及整改措施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二）交易所的监管措施及整改措施

1、监管措施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下的《关于对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5】第 52 号）（以下简称“《监管函》”）。监管函主要内容如下：

“你公司 2015 年 4 月 23 日披露《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5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4,370.59 万元，但你公司未按规定在 2015 年 3 月 31 日前披露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2.1 条和第 11.3.3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2、整改措施

公司收到《监管函》后，高度关注，召集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并出具《关于<关于对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的函复》予以函复。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牵头会同董事会成员组织证券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及经办人员，认真学习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提升业务人员素质，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者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规范公司运营，并在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监督和指导下，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促进公司持续规范发展。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0日